## 关于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35 号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以及 2016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,并取得募集资金。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缓慢,多个募投项目 2017 年度的实际投资金额与预计投资金额差异超过 30%,你公司未及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,直至 2018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才披露《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,以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3.4条的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 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4日